

大世微言

· 燕山樵夫

 文物出版社

大世微言

· 燕山樵夫

文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世微言/燕山樵夫著.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010-2796-5

I. 大… II. 燕… III. 人生哲学—通俗读物 IV. B8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120198号

大世微言

燕山樵夫 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浙江影天印业有限公司印制

新华书店经销

889×1194 1/16 印张: 19.5

2009年8月 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2796-5 定价: 98.00元

目錄

自報家門

引義

上篇

一 順和為本

二 平衡勿傾

三 睦之難矣

四 何必求全

五 不公達公

六 文化之義

七 情結之用

八 利益之重

九 利兮弊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十 不二選擇

一二

十一 自然之路

一三

十二 人為何物

一四

十三 善惡於心

一五

十四 誤己誤人

一六

十五 私欲辨析

一七

十六 三者成局

一八

十七 物之場力

一九

十八 反彈之力

二〇

十九 聯動之理

二一

二十 隔之大用

二二

二十一 如此論官

二三

中篇

二十二 莫如修身

二五

二十三 獨此一法

二六

二十四 修深達返

二七

二十五 人生論價

二八

二十六 仁者無敵

二九

二十七 信者不失

三〇

二十八 真者有力

三一

二十九 反行其是

三二

三十 言為心功

三三

三十一 知所先後

三四

三十二 以多為之

三五

三十三 何來福運

三六

三十四 求明之義

三七

三十五 欲之有節

三八

三十六 心明世明

三九

三十七 知深知淺

四〇

三十八 知其所懼

四一

三十九 何狂之有

四二

四十 掙開枷鎖

四三

四十一 孰輕孰重

四四

四十二 鳴鐘自警

四五

四十三 鬧中取靜

四六

下 篇

四十四 設計人生

四七

四十五 苦心經營

四八

四十六 事可事非

四九

四十七 曲圓之理

五〇

四十八 模糊之法

五一

四十九 裏挾之理

五二

五十 時間療法

五三

五十一 異者益也

五四

五十二 解弊有度

五五

五十三 樹敵即敵

五六

五十四 有完有了

五七

五十五 戰而有別

五八

五十六 凡事勿極

五九

五十七 甘苦自知

六〇

五十八 立國之要

六一

五十九 民之為大

六二

六十 知誤莫試

六三

六十一 不讓不成

六五

六十二 不敗不勝

六六

六十三 善待所持

六七

六十四 何所不為

六八

自報家門

作者吾人，田克霖。生於燕山深處，少時伐薪，故筆名燕山樵夫。家鄉魚水洞村，故亦名魚水洞人。二十一歲從戎以效國家，四十一歲解甲以報人民。吾人自幼多思，觀世悟理，歷經數載，及近耳順之年遂將所悟草理成章。世之大矣，言之微矣，以微言喻其大世，故名之《大世微言》。

本書文字略簡，吾試將書稿一並刊出，以求書文共陳，小增意趣耳。

引義

世間萬事萬物，象於其外，理於其中。理者，事物生成、發展、變化之法也。人欲行於世，成於事，須得其理。識象須善察，得理須善思。善察則用目，善思則用心。心之用，思也，辨也。

善思有要。學識為基，天道為旨，人道為則，自然為度。同一事物，千人千說，百人百解。簡單、表面、偏激，則為誤；全面、深刻、適度，則為正。或正或誤，皆緣其立場、觀點、方法不同之故。

自然、社會之理，為人、處事之理，諸如此類，諸多之理，皆須察而識之，思而悟之，辨而得之。得之，少誤；失之，貽害。少誤，則非一人之幸；貽害，則非一人之禍。故為己為人，對事對物，善察之，善思之，明辨之，以悟其理，得其法，然後用之於行也。

上篇

一 順和為本

天生萬物，自然演進，世象繁繁，物種浩浩。歷久，人類於中蹣跚而出。天者，地者，人者，大位已定，大序已成，不可逆也。

人類生於自然，賴於他物。毀自然，毀他物，乃自毀。天運有法，地行有常，順之者生，逆之者亡。

是故，人生之於天地，則順之於天地；人賴之於萬物，則和之於萬物。順自然、和萬物，乃人類之大本也。

二 平衡勿傾

矛盾，乃事物發展之因。平衡，乃事物存續之理。

山脈、地脈、水脈、生物之脈，自成體系，聯繫運動，維持狀態，人力不可更也。更者，天必懲之。

社會歷史，人類為之，人人相關，代代相傳，構成既有狀態。歷代沿襲，習慣勢力，亦屬自然之法則。其平衡不可破，人為不可過。須順勢而導，適度而革。違者，人必懲之。

人類既為萬物之靈，自有其參贊天地化育之使命。參者、贊者，輔也、助也。輔則不越其位，助則不失其衡。越位，失衡，天地不容。

三 睦之難矣

陰陽相諧相斥，萬物生發之本。矛盾世界，對立統一，萬物皆然，社會皆然，個體皆然。自然世界相諧相斥，物競天擇，構成生物之鏈，生生不息。人類世界相諧相斥，善延惡續，構成社會之局，喧喧不止。

故此，人類生存，多有不睦。群體之間，個人之間，殺伐攻訐，從未停歇。向善然未皆善，可悲然不可免。人世上、社會內，煩惱之事、不平之象，永不消失，此自然規律使然，乃題中應有之義，不足為怪，須自然視之。

四 何必求全

天分晝夜，黑白交替；物有長短，利弊相濟。事無其圓，人無其全，勢無其恒。享其明，沐其暗，取其利，受其弊，承其益，忍其損，自然而順之，平靜而視之，明也，智也。世上本無全，何必苦尋之。

五 不公達公

天生各類人群，優劣不等，參差不齊，以求大局平衡，以控行進速度。

或力強、或力弱，或智高、或智低，或勤奮、或懶惰，多由前者擔負後者；或忠義、或奸佞，或慈善、或兇惡，或規守、或滋釁，均以後者干擾前者。此狀處處皆有，代代如是。

天生各類，世存眾相，以其不公而達公，以其不平而達平。世之如此，自然法則，須釋然以待。如此，些許委屈，些許不平，何須惱之於心，憤之於懷也。

六 文化之義

人類創造文化，文化反又約人。人之思想行為，無不烙有文化印記。

人際交往之最高境界，乃文化、靈魂之交融；人之最高享受，乃文化、精神之享受。

文化驅使、精神統御，乃最高境界之統御；文化力量、精神力量，乃最深層次之力量。

文化之傳承，一靠典籍傳世，二靠社會倡導，三靠士人宣教，四靠普通百姓之基因播衍、身教言傳。

人群之差異，其根本為文化差異；人群之融合，其根本為文化融合。一國影響他國，其根本為文化影響；人類之一統，終賴文化之趨同。

文化傳承，文化建設，文化輸出，文化傳播，乃治國安邦之大計，秀於世界之大要。

七 情結之用

親緣情結、地緣情結、民族情結、文化情結，極具凝聚力、感召力，其作用廣泛、巨大而持久。引導並上升到強國護國的愛國主義上，足可排山倒海，勢不可擋。反之，亦極具破壞力。推而廣之，由不同種族、宗教、信仰所形成的社會派系，亦不可不察，不可無視，不可誤導，不可錯用。

在人類進入大同社會之前，基本如此。